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国库支付中心账务核算职能移交的通知（新财通〔2019〕20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1. 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财库〔2011〕167号“加快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财政收支规模大的县级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要恢复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权和财务管理权”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根据新财通〔2019〕20号，针对在职人员少(人员编制原则上在10人以下) 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资金规模小，业务较单一的13家预算单位（编办、防雹办、县妇联、县工商联、县防震减灾局、县党史办、县文联、县直机关工委、共青团新平县委、县红十字会、县关工委、县科协、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依据《会计法》第五章第36条“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规定委托县国资公司代理记账。具体由县财政局向县国资公司统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购买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再由预算单位与县国资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由县国资公司提供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纳税申报。

1. 项目实施内容

代理记账公司的服务内容：1.审核原始凭证；2.填制记账凭证；3.等级会计账簿；4.编制财务报表；5.按财政要求按时编制及报送年度财务报告；6.按财政要求编制年终决算。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2-2023年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1,200元/月，合计金额：28,800.00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新平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财务人员于每月10日前送达上月原始凭证至代理记账公司。

1. 项目实施成效

1.完成2023年1-12月财务核算工作；2.完成2023年财务报告1次；3.完成2023年年终决算1次。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审核无误，财务会计报告数字的准确性。为切实履行好烟草部门职责提供了有力工作保障，将进一步推动新平县烟草产业发展工作再上新台阶。